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7
聯絡人：李康慧
電 話：02-7736-5957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88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(018816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配合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8點規定，其相關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20日主預字第1080103112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